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191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曾進財

訴訟代理人　林鴻安

被　　告　張雅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肆仟伍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13時45分起至114年11月25日18時41分止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使用，因系爭車輛於租用期間，發生嚴重車損，初估修復費用高達360,710元，而系爭車輛於事故時之市價約為36萬元，因維修費用遠高於車輛市價，不具修復之價值，顯已達無法修復程度，且系爭車輛為進口車，依兩造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第1項之約定應賠償車輛現值之70%，而系爭車輛

之新車價格為815,000元，於110年4月出廠，114年11月發生事故毀損，共使用56個月，原告應賠償車損274,168元【計算式：815,000元×0.982^{56}×70%＝274,168元】；另原告為催繳被告賠償，已二次通告被告，依系爭租約第1條第2項約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作業費350元，二者合計，被告共應給付原告274,518元（計算式：274,168元＋350元＝274,518元）。為此，爰依系爭租約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給付274,5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租約、HOT保修大聯盟估價單、受損照片、權威車訊雜誌資料、電子發票、系爭車輛進口證明、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轉法務聯繫單、存證信函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約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74,5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